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22146.SH、122147.SH 债券简称:12 华新01、12 华新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华新01”、“12华新02”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18日

特别提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发行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2华新01”(代码:122146),7年期品种简称为“12华新02”(代码:122147)。

3、发行主体: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2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品种分为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7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在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华新01”债券回售的公告》,在担保期间内7年期品种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2年票面利率为5.35%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6月17日。

9、(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付息期限:2014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15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12华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3.50元(含税);每手“12华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50元(含税)。

4、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5、本期债券付息对象:本期债券持有人。

6、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为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息兑日(即每个交易日)前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2]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按照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款。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义务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2华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80元(税后),每手“12华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

息为人民币45.2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12华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50元(税后),每手“12华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0元(税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通则(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具体执行规定和办法,并按照规定扣缴税款。